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31 亿元。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

（一）项目组人员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晓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珠江股份、白云山、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

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 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1 年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5 万元，增幅为 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业务量增加。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时，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